

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露地蔬菜种植保险 附加旱灾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条款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露地蔬菜种植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旱灾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 20%（含）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